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进一步完善课程标准的通知

各二级教学单位:

根据《关于重新梳理修订课程标准的通知》精神，课程标准要严格对应专业人才培养，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对应衔接，不同生源的同专业班级亦需制订出相应的课程标准。同时，结合学校“省域双高校”建设任务，为落实“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对接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集群，形成‘数字设计+智能制造+智慧服务’格局的高水平专业集群”的建设思路，请各专业主任指导任课教师按照学校最新的课程标准模板，进一步完善课程标准，结合课程自身特点，深入挖掘制造业和数字化元素，有机融入到课程定位、课程目标、课程内容等，凸显学校的工科特色品牌建设，将工程精神渗透于课程标准始终，培养数字化时代背景下服务广东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的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请各二级教学单位根据前述原则完成课程标准修订，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提交电子版至教务部魏通老师处，非最新版课程标准不计入本年度课程标准制（修）订工作量。

（联系人：麦莱思、魏通，电话：020-37395032）

附件：1. 课程标准参考模板（2024 年版本）

教务部

2024 年 3 月 29 日